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台湾农业情况》1993.(2)

台湾观光休闲农业崛起的社会背景与发展状况分析

程振琇

S344.11

70年代末以来，台湾兴起了观光农园、休闲农业等新的农业生产经营型态。观光农园即开放式农园生产经营，让消费者在参与农作物收获中推销农产品；休闲农业则是观光农园的扩大与深化，即利用农业经营活动与设备，及农村自然环境、空间与人文资源等综合条件，并辅以旅游设施和服务，经过规划设计，将农业的生产、生态与农村生活三者结合于一体，形成一种具田园之乐的休憩农业园区，也就是“农业＋旅游业”性质的经营型态，既可发挥农业生产、生态维护及乡村游乐的功效，又可达到提高农民收益与繁荣农村的作用。观光农园、休闲农业这种新型的农业生产经营型态，在日本及欧美一些发达国家，已有成功的经验，目前在台湾也成为蓬勃发展的热门产业，甚至有台商已跨过海峡前来福建华安等地投资兴办这种新型态农业，因此探析其在台湾崛起与发展的过程、趋势和问题，对当前我国大陆的拓宽农业发展途径，探索高、优农业发展路子，将有现实的参考意义。

一、台湾观光农园、休闲农业崛起的社会背景与发展前景

70年代末，台湾农业出现了通过开放成熟期的果园，供消费者既观赏果实累累的农园美景，又可亲自采摘、品尝和购买最新鲜之水果的观光果园。80年代后期，观光果园逐渐向内涵更丰富的休闲农业发展。窥析台湾这种新的农业生产经营型态的崛起与发展，有其一定的社会基础或发展的必然性。

首先，台湾观光农园与休闲农业是在其社会经济发展，人均所得达到较高水准，民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人们的经济收入不仅能满足日常丰衣足食的需求，而且有相当剩余的情况下应运而起的。台湾人均所得，50年代初不足100美元，70年代末升达2500美元时，始出观光果园。80年代末台湾人均所得增达6800美元左右，90年代以来已向1万美元发达国家水准靠近，民众具备了追求更高层次的文化愉乐享受的经济基础，这便是观光农园、休闲农业在台湾兴盛的基本社会背景。如果进一步剖析台湾个人经济福利情况，可以增进认识发展这种新型态农业经营的社会基础。观光农园兴起的70年代末，台湾人均收入、消费支出及储蓄等经济福利指标，以1979年的统计为例，台湾人均收入、消费支出和储蓄分别为新台币63275元、34924元和8923元。当时，平均消费支出和储蓄分别占个人所得的55.2%和14.1%，而到了发展休闲农业的80年代末，以1989年的统计为例，台湾人均收入已达新台币181936元，人均消费支出为103462元，人均储蓄增达29631元。平均消费支出和储蓄分别占个人所得的比率达56.9%和16.3%。即在10年间人均所得增长了1.9倍的情况下，平均消费支出和储蓄占个人所得的比率又增长了1.7个百分点和2.2个百分点，这种经济福利的提升，是使台湾的社会活动开始逐渐从劳动型文化向休闲型文化转变的社会基础。虽然可以预计，休闲型文化将成为21世纪人类社会活动的一种趋势，休闲农业的前景极其美好，但是不可忽视兴办休闲农业的社会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经济基础，盲目地操之过急的兴办，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而且还将影响今后的顺利发展。

其次，台湾为突破农业困境，进一步提高收益，发展有益于扩大经营规模及能吸引社会消费的观光农园或休闲农业，势在必行。50、60年代，台湾农业以增加产量为目标迅速发展，70年代以后则逐渐呈现停滞状态，甚至出现1980、1981年两年连续农业成长率为-1.0%和-0.6%的负成长情况。台湾某些农产品已生产过剩，如近十多年来稻米供过于求，靠稻田转作措施调适粮食生产；畜产品因生产过剩大跌价，导致大量淘汰种猪、种鸡，甚至导致农民上街游行等异常状况。因此，进入90年代的六年经济建设计划中，农业成长率定为零，显见台湾农业困境之严重。台湾农业困境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经营规模的狭小，家庭农场面积不满1公顷者占72.6%，小规模生产不仅成本高，而且产品零星，品质不一，因此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难以提高，严重阻滞了台湾农业生产率的增长。观光农园和休闲农业在游憩旅游渗入农业经营的情况下，必然促使扩大农场经营规模和范围，从而将改善农业收入偏低的状况（台湾农业收入仅为社会平均收入的73%左右，以刺激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因此台湾观光农园、休闲农业为其开创农业发展第二春的重要途径。由此可见，观光农园和休闲农业今后在台湾农业发展中的地位和前景。

再次，台湾生态环境保育迫在眉睫，发展休闲农业将为绿化、美化农村创立典范，深得社会支持。在台湾农业的发展中，生态环境已经付出了引人瞩目的代价，如仅养猪业污染一项，就占台湾环境污染的23%；农产养殖的发展，每年约需抽取地下淡水35亿立方米，西海岸地区下陷地面积已达1010平方公里，下陷严重的屏东地区，地面已下沉2.5米。因此，如何在农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取得平衡发展，已成为台湾农业发展的中心课题之一。观光农园、休闲农业作为具有一定旅游休憩功能的农业经营，必须维护、美化乡村自然景观，将有助于实现环境保育之目标，因此作为维护生态平衡的途径之一，受到普遍关注。

此外，观光农园、休闲农业还是一种无法进口的产业，将作为保护台湾农业在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减少农业受进口冲击的一种农业发展措施。总之，台湾发展观光农园，休闲农业，既是社会前进中之需求，也是进一步发展农业的措施，已是当前台湾农业方兴未艾的产业。

二、台湾观光农园与休闲农业的发展状况

观光农园与休闲农业存在经营范围与规模的差异，台湾农政部门对其管理则分别由“农委会”的农粮处辅导观光农园，辅导处管理休闲农业。台湾观光农园及休闲农业的发展，各具不同特性。

观光农园是自70年代末农民开放成熟期果园促销而逐渐发展起来的。1983年台湾农政当局便开展了“发展观光农业示范计划”，迄止1992年政府用于发展该计划的总经费已达13301万元新台币，辅导总面积达1448公顷，观光作物种类有柑桔、百香果、文旦、莲雾、杨桃、金枣、李、桃、草莓、葡萄、柿、红枣、荔枝、龙眼、番石榴、香菇、茶叶及各种花卉等20多种。台湾观光农园的发展历经了10余年的推动，目前各项工作已步入正轨，农民设置观光农园首先须向乡镇农会提出申请，并由县政府及省农林厅和区农业改良场协同实地勘察，适者纳入辅导对象，草拟计划由省农林厅审核编立年度计划，再由“农委会”拨给补助经费。观光农园经营的范围是以作物生产为主，仅开放供观光者短时间（一天以内）入园活动，而不提供食宿服务，因此，与作物栽培无关的设施与活动，观光农园中均不办理，农政部门对观光农园辅导的重点也是作物品质改良、产期调节、肥培管理改进、疏果套袋、安全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用药等栽培技术的改进，以及作物种类、品种的多样化、生产设施化和园内环境美化等辅导。目前台湾观光农园的规模，从现有分布在15个县49个乡镇的68个观光农园的面积情况看，40%左右的观光农园面积不上10公顷，但面积最小也不少于5公顷，大者达100公顷以上的还仅有苗栗县大湖镇的草莓园（280公顷）、桃园县龙潭镇的茶园（103公顷）、新竹县湖口镇的茶园（100公顷）等三个，大部份观光农园的面积为10～30公顷之间。对台湾观光农园的前景评估，据"农委会"委托"民意测验协会"，对曾经前往观光农园郊游采果的游客的测验，仅1.8%游客表示不愿意再度前往游观，有51.5%的游客以观光郊游为主要动机，有17.5%的游客以购买较新鲜果品为主要动机，说明这种新型态农业开发的游憩场所能广受游客欢迎，而且可以促进消费，确保农产品新鲜，节省运销成本，增加农民收益。因此，随着观光农园的不断扩大、发展，80年代末开始，一种比观光农园更具游乐功能的农业新型态——休闲农业，在台湾深受关注地发展起来了。

为了促进休闲农业的发展，台湾"农委会"于1989年4月举办了第一次"发展休闲农业研讨会"，对休闲农业的观念、想法与作法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指出休闲农业的基本概念应是利用农村设备与空间、农业生产场地、农业产品、农业经营活动、自然生态、农业自然环境、农村人文资源等，经过规划设计，以发挥农业与农村休闲旅游功能，增进民众对农村与农业的体验，提升旅游品质，并提高农民收益，促进农村发展的一种新型产业，有人称之为"六级产业"，其经营管理的内容应包括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文化活动等三个层面，即将生活化的农业经营加以合理化或企业化是休闲农业经营管理的目标。取得上述共识后，"农委会"通过省农会鼓励各地农会、农民或各种经营主体申请经营休闲农业。1990年"农委会"在"改革农业结构提高农民所得方案"中，研订了"发展休闲农业计划"，订下了一些最简单条件，如面积至少要大于50公顷，而且必须邻接在一起，有较多农民可以参加而受益，有当地农产品可供销售，有美丽景观可以观赏，有丰富农业经验可让人体验，并且要能维持农业本质以区别于一般游乐区等条件。计划还预定6年内达成50个休闲农业据点。计划研订后仅两年，即1991年底，就有20几个地点被"农委会"选为辅导对象。为使休闲农业的发展能维持农业本质，"农委会"对准备发展休闲农业的地点，聘请了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与评估，通过详细的规划与设计，并由乡村社会、社会心理、民俗文化、景观生态、水土保持、森林、园艺、环境工程、旅游观光、农村建设、地政等各方面有关专家学者及单位代表组成"休闲农业咨询小组"，执行休闲农业规划设计的决策咨询。获得评审核定的休闲农业区，均由"农委会"支助经费，经营主体亦提供配合资金。"农委会"为加速休闲农业的发展，还协助发展休闲农业贷款及辅导休闲农业经营管理。从"农委会"对发展休闲农业的计划研订、组织辅导、资金支助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情况，充分显示了台湾农政当局对发展该产业的重视程度，但目前台湾真正达到休闲农业标准的，据报道，仅有8个点可以局部开放提供休闲活动。

三、成效与问题的分析

观光农园、休闲农业被认为是农业革新进步中的新兴事业，有利农业、农村的进一步发展。台湾发展观光农园、休闲农业的主要成效：

1.扩大农业经营范围与规模，有益于增加农民收益

观光农园、休闲农业使农业的经营型态从生产农产品的一级产业及农产品加工制造的二级产业，发展为包括农业生产、加工，并且结合三级产业的服务功能，有益于农业资源的利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因此，发展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观光农园、休闲农业实质上是扩大农场经营范围和规范，这种以农业经营为主体的新型产业的发展，经营者不需要冒太大的风险，而以稳健踏实的经营，逐步达到提高所得的目标。虽然目前尚未见到台湾休闲农业方面实际效益情况的官方统计资料，但从个别休闲农场经营效益的报道，可略见一斑，如香格里拉休闲农场自1988年正式开放经营观光果园，从8公顷发展到目前的7户农家联合经营18公顷的规模，1990年总收入达351.5万新台币，其中门票收入281.5万元，农产品收入40余万元，其他服务收入30余万元，扣除各项营业支出，净收益140.7万余元，每户平均纯收益20.1万元，而据台湾农业年报及经济年鉴显示，台湾农家每户的农业收入1987年仅11.57万元，1989年更降至8.45万元，可见休闲农业对增加农民收益的意义。

2.观光农园、休闲农业为社会消费发展提供有益身心健康、陶冶情趣，提升文化愉乐品质的场所，深受社会各阶层人士的喜爱

当社会经济发展到某种程度之后，人们的消费必然不能满足于衣食住行，将追求更高层次的文化愉乐。据台湾“经建会”推估，台湾地区从事观光游憩活动的总人数1981年为1.3368亿人次，而到2000年将增到5.9908亿人次，年成长率平均17.4%。另据“台湾地区综合开发计划”资料显示，台湾1986～1996年观光旅游人数年均增加率为7.6%。总之，台湾游憩休闲人口将日趋增加，提供人们休闲活动场所是社会消费发展的需求，因此开发农业观光资源，引导人们接近大自然，热爱田园山光，端正社会风气，已成为台湾当局发展民众游乐休闲文化的重要措施之一，经过对曾经前往观光农园郊游的游客的民意测验，98.2%的游客表示乐意再度前往游观，显示了这一新型游憩场所已广受游客喜爱。

3.有利于了解台湾农村劳动力缺乏及农产品产销失衡的压力

观光农园由游客自行采收农产品，可减轻农民在采收、分级包装、运输、贮藏等方面的劳力和资材之负担，避免集运过程中的各种损耗，同时消费者又能得到最新鲜并无毒害之虑的食品，因此，这一经营型态不仅有利台湾农村劳力缺乏情况下的农业经营，更满足当今人们对健康食品的需求。

台湾从观光农园至休闲农业的十余年发展中，虽然有相当的成效，但也隐存了不少问题。从发展方向看，由于进展太快，一些经营者过于偏向游乐经营的偏离问题，将不利于休闲农业的健康发展，这个问题已引起有关方面的关注，强调循序渐进加强导正；从管理上看，目前台湾观光农园、休闲农业等的管理组织体制尚不健全，一般仍以共同经营的组织方式管理，经营分配及权力、义务等分担的问题尚未理顺，因此有识之士已提醒当局要加强辅导，否则将有解散之忧；从经营效益上看，目前已肯定观光菜园效益不佳，不再辅导，而观光果园影响经营效益的问题如：①游客对果实成熟度不熟悉，乱采乱丢，造成果园的损失较严重，宣传引导工作跟不上。②规模欠大，成熟期集中影响游观时间和游客兴致。③节假日游客过于集中，管理人员的调节安排困难。这些问题已成为台湾农业界研究探讨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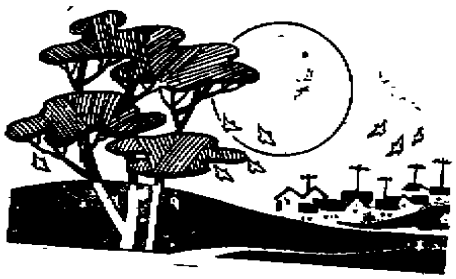
（本文责任编辑：革云）